

衛生福利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由前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轄下之社會司、兒童局、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整合而成。衛福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33 億 1,8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6,904 萬元增加 1 億 4,926 萬元，增幅 4.71%；歲出合計編列 3,556 億 7,26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3,693 億 6,909 萬 2 千元，減少 136 億 9,643 萬 3 千元，減幅 3.71%；另衛福部主管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之「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詳表 1)。謹就衛福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一般性社會保險補助—中央健康保險署	62,341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	359,816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	30,963,477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	2,197,001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80,76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63,396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一、配合補助辦法修訂，115 年度預算案將計畫型補助項目改編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致計畫編列基礎與往年迥異，允宜妥適說明，俾利預算審議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2,782 億 784 萬 3 千元¹增加 130

¹114 年度預算數 2,780 億 9,552 萬 5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1 億 1,231 萬 8 千元。

億 7,002 萬 5 千元，倘加計一般性補助款 25 億 5,681 萬 7 千元後（詳表 1），則衛福部 115 年度可執行預算案數將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6 億餘元。

表 1 115 年度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A)	359,816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 (B) (1 至 9 項)	2,197,001
1.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80,000
2. 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	18,000
3. 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1,671,682
4.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214,217
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	12,800
6.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等業務	47,867
7.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3,685
8. 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11,250
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7,500
合計(A+B)	2,556,8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書。

中央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地方制度法²規定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並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該辦法屬法規命令位階；據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前之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分為一般性、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項目予以補助，其預算編列於總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而後 2 項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由地方政府申請並經各機關審查後補助。為因應新制財劃法實施，行政院修改上

²財劃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第 1 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述補助辦法，將原屬計畫型補助項目之具經常性、普及性等事項者，逕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而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辦理事項則於各單位預算書僅以附錄揭露³。

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擬訂施政計畫及概算，而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係預算法第 32 及第 37 條所明定；惟 115 年度預算案衛福部將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單位預算書雖列有該施政計畫，卻未編列部分或全部歲出數，僅於附錄揭露，恐違預算法制。

復按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預算規模、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⁴。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逕按屬法規命令位階之補助辦法，將原屬歲出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致以機關別審議時未能審議決定該部全部預算，影響本院預算審議權行使且未先與本院溝通；而原列該部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需由地方政府申請並經中央機關評比，與以往機制迥異，允有未洽。

綜上，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將原屬歲出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致以機關別審議時並未能審議決定該部全部預算，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溝通，以利預算審議。

³參考本中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 41 題。

⁴同註 3。